【國立北門高中】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奉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20026217 號函 辦理

校	名	國立北門高級中學						校代碼	1	1	0 3	1 1
校	址	(722) 台南	(722) 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					電話		06) 722		222
網	址		http://www.pmsh.tnc.edu.tw					傳真 (06) 7234421				
招生和	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	類別	特色招生甄	i選入學(單獨	招生)								
招生日	區範圍	全部 15 個										
招生	.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,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,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,輔導其適性發展,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						-	動專業	人才。	I			
			符合『中等以』		負慢良学	生升	招	生種類	-	13 .1	名 額	
			辦法』之成績。田徑之運動有象		比奶的名	かわり		口北		男生	-	女生
西岩	医條件		田徑之建期有: 賽獲前 8 名或:					足球		20		
£\$1,32	511717		實稅用 O 石以: :明文件影本。		104	亚州		田徑			10	
			成績表現:九-		・五學其	月成績		4				
			懲紀錄、二吋.			1,724.7		合計		30		
		測驗種類		足球		<u>I</u>			,	田徑		
		測驗時間		<u> </u>	年5月	10日(星期六	:) 上午	· 10 時			
		測驗地點		北門高中				北門高中				
	術科	測驗項目及	專長項目:1	專長項目:1.分組比賽 5			專長」	專長項目:1.田徑專長 50%				
	測驗	計分方式	體能部份:1		20%		體能	部份:1			20%	
	75.1 day	(含各項目		2.立定三次跳 15%			2.立定三次跳 15%					
		及其配分)		3.左右側跳 15%			3.左右側跳 15% 口試成績:100%					
		口試 口試成績:1000				*			口試成	.績:10	00%	
		備註: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,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
		1. 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×60% +口試成績×20% 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×20%										
		(特別條件採計方法如 3.附註) 2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,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,經本校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同意得										
		2.合種類按總成領南低依仔郵取,不達取低條準有不了郵取,經本校甄选八字工作安員曾问息得不足額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如下,不列備取:										
			.術科測驗一專長項目									
甄選		b.特別條件比賽成績										
方式		c.術科測驗-體能部份										
1,000		d.口試成績										
		3. 附註: 4	寺別條件比賽成	.績計分表(限以	人參加出	上賽選單	是優之 成	戈績採 言	+)			
	加工		名		-44			-				
	錄取 方式	競賽等	給	次	第一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	第八
	刀式			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
			級									
		3	全國運動會	個人 / 團體	100	95	90	85	85	85	80	80
		全國中等	學校運動會、聯賽	個人 / 團體	90	85	85	80	80	80	75	75
		至	全國性競賽	個人 / 團體	90	85	85	80	80	80	75	75
		界	系市級競賽	個人 / 團體	80	75	75	70	65	65	60	60
			選國家代表隊	個人 / 團體				10				
	1.報名	. 報名時間:103 年 5 月 1 日(星期四)至 5 月 2 日(星期五),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						۰ 00				

1.報名時間:103年5月1日(星期四)至5月2日(星期五),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 備註 2.報名地點: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3.有意報名同學,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,並繳驗以下資料:

-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1)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3)學歷證件: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- (5)九年一貫畢業生之五學期成績單、獎懲紀錄。
- (6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2)
-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3)
- (8)報考切結書(附件4)
- (9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10)回郵信封。
- 4.報名費用:新台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,免收各項報名費用,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:
 - (1)低收入戶子女: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,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 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: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 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5.測驗時間:103年5月10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整。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,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,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7. 放榜日期: 103 年 5 月 12 日 (星期一)。
- 8.成績複查: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3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 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9.報到日期:103年6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09:00-12:00。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,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,經查證屬實者,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 資格。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,應於 103 年 6 月 25 日(星期三)前填具「放棄錄取 資格聲明書」,考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,始可憑以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- 12.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,經錄取之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 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,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,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 他學校。
- 13.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,在校成績考查高級中學學生依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、職業學校學生依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辦理。
- 14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,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 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,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 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,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(如附件 6),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【國立北門高中】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	目:		廷廷	k□	田徑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	編號:		
姓			名				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
出	生年	- 月	日				年	月		日			剪
性			別				身高	2	分	體重	公	斤	【照片黏贴處】
身	分證	至字	號										
電			話	家礼	埋電話			學生手	機				照片 1式2張 ,1張實貼、1張貼於 下方准考證上,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
þ				家	長公司			家長手	機				.名
畢	業	导	3	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	(縣、市)	(🛭	図)	中學
通		訊		處									
※	注意	事項	:										
1.₃	银名表	を各村	闌位	請辱	學生詳算	實填?	寫,字體	工整清晰。					
	清攜帶												
	•	•				•		畢業證書):	• - •)畢退還)。		
	•				•			(正本驗畢		- /			
	`						•, •	正本驗畢退	•				
	`		- '		• , , , , , ,		•	成績單、獎	_	•			
	•		•					及健康聲明					
	□ (6) 回	1郵	信圭	讨乙個	(寄	發成績-	單,請貼 25	元	掛號郵票)。		
	□ (7) 報	名	費	700 元	(低	收入戶-	子女或其直	系彩	見屬支領失	:業給付者:	,免	色收各項報名費用)。
	÷	證件	審查	查人						報名	收費人		

【國立北門高中】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請實貼	
2 吋	
照片	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03年5月10日(星期六)

家長同意書

	敝子弟		_,經公開甄選錄	取為【國
立北	.門高中】103 學	年度體育班特	色招生甄選入學	學生。茲
同意	:在學期間願意這	尊守學校規範及	及代表隊訓練規定	0
	入學後如不願力	接受訓練、參	加比賽或違反學村	交相關規
範者	- , 同意遵守學相	交輔導其轉班ュ	戈轉校之決定及 措	·施。
	謹此			
		學生簽名:		
	父母(或監護	人)簽章:		
		:		
中華	華民國	年	月	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	_, 參加【國立北門高中】
103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	學,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	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,願意依學	校之決定,辦理轉班或轉
學,絕無異議。	
謹此	
學生簽名: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
: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	報考【	國立北門	高中】103
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詢	選入學前,未	.經由 103	學年度各
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	道獲得錄取,	且至各公	私立高中
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,	願意被撤銷	貴校之釒	录取資格。
特此切結			

此致

【國立北門高中】

立切結書人:	
()	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_
聯絡電話: (日)	
(手機)	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		,					
考生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		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/	/高級中學國	中部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			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10/10/19/19	(手機)				
		l					
	身心障礙手册正	反面影本					
	或						
	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						
(浮 貼)				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: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□是 □否

考生親自簽名	
監護人代簽:	(原因說明: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:	
---------	--

【國立北門高中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,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,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 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,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,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,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03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,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,於學生完成報名作 業後,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,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,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,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,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,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,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,一律不予採認,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,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,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,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,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